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0號

原告 吳斌

被告 賴穩凱

上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原告欲撤回起訴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洪榮謙

法 官 謝舒萍

法 官 洪堯讚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李盈菽